

仁化县财政局文件

仁财建〔2023〕10号

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 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：

根据韶关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韶财建〔2023〕38 号）文件要求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3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25.2 万元（详见附件 1），资金列入“11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资金专项用于我县农村危房改造工作，资金实际使用时按用途列 2023 年度功能支出分类科目地 221 类“住房保障支出”科目。请严格按照中央资金要求，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防止出现挤占、挪用、虚列、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。

二、请你单位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，对照本次下达的项目绩效目标（附件 2），加强绩效目标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三、此次下达资金为直达资金，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同时，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记有关指标和直达

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、资金直达基层。

仁化县财政局
2023年10月12日

抄送：黄恒超副县长